

杜新丽教授答疑国际私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6\\_9D\\_9C\\_E6\\_96\\_B0\\_E4\\_B8\\_BD\\_E6\\_c36\\_5390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6_9D_9C_E6_96_B0_E4_B8_BD_E6_c36_53906.htm)

1、考生问：私法范围如何学好国际私法学杜教授答:要学好国际私法学，需要注意以下几点：1、什么是涉外因素，国际私法主要是解决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2、了解什么叫法律冲突，国际私法是针对法律冲突的法律规范。3、了解具体的法律适用规则。2、考生问：有关外国人国籍的积极冲突的解决在当事人所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籍均为外国国籍时，各国解决国籍积极冲突的做法有以下哪些？A、以当事人最先取得的国籍为准B、以当事人最后取得的国籍为准C、以当事人住所或惯常居所所在国国籍为准D、以与当事人有最密切联系的国籍为准这道律考题的答案是B,C,D.但韩德培教授主编的《国际私法新论》中认为取得在先原则也正确，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杜教授答:正确答案应是BCD，因为只有极少数的国家才用A。3、考生问：国际私法内容多但无具体法规，请问应着重看哪些内容杜教授答:据中国的具体法规是：1、《民法通则》第八章。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法通则的司法解释。有关第八章的内容。3、《海商法》、《航空法》、《合同法》中有关的冲突规范。4、考生问：特殊地侵权行为如何解决？杜教授答:特殊侵权有以下几种：1、海事侵权其法律适用规则见我国海商法里的规定。2、航空侵权见我国航空法中的具体规则。3、产品责任的侵权看一九七二年产品责任法律适用公约中的规则。5、考生问：请杜老师赐教原题：定居美国的中国公民王某在加拿大设立公司。后于法国旅游期间，通过电

传方式与某中国公司订立一买卖合同。因合同纠纷，中国公司在中国起诉。但王某认为合同无效，理由是依美国法他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问：法院应适用哪国法：A、美国法 B、法国法 C、加拿大法 D、中国法给出的答案是美国法。为什么？这引申出2个问题：1、依最密切联系地原则确定合同准据法时，我国的司法实践如何确定最密切联系地？2、关于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民通意见》规定，公民定居国外，其行为在境内所为，适用我国法律；在定居国所为，可以适用定居国法律。那么当公民的行为地既非我国，又非定居国，而是第三国，应适用哪国法律呢？杜教授答：1、我国的司法实践关于买卖合同适用卖方营业地的法律，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经济合同的司法解释。2、中国公民定居国外的其民事行为能力适用定居国法律的，所以该案中的当事人民事行为能力应适用美国法律。

6、考生问：国际私法有关问题咨询一、我国《民法通则》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只规定对不动产所有权、买卖、租赁、抵押、使用等民事关系，应适用物之所在地法，而对动产应适用何种法律却无规定。请问杜老师：1、我国对于动产继承应适用何种法律？2、我国对动产所有权适用何种法律怎样处理？二、国际私法中对外国法人采用四种不同的认可程序，而在我国法律中对外国法人在我国法人的认可一般采用一般认可。请问杜老师：1、我国对外国法人分支机构应采用何种认可？2、对于四种认可程序的具体运用怎样处理？三、在国际贸易中有以下汇付、托收、信用证三种支付方式。请问杜老师：1、这三种支付方式的主要区别和联系？2、这三种支付方式在国

际贸易中的运用？杜教授答：一、1：动产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的住所地法，见《民法通则》第八章。2：我国目前对动产所有权的法律适用问题没有明文规定，实践中倾向于适用属人法。二、1：我国对外国法人分支机构采用特别认可。2：对外国法人的分支机构采用特别认可，有条约的采用相互认可。三、1：A汇付属于顺汇法，托收属于逆汇法。B信用证是建立在银行信用的基础上，而托收、汇付都是以商业信用为基础。C信用证支付当中银行是信用证关系当中的当事人，银行和买卖双方分别建立的是合同关系，而在汇付和托收当中银行仅仅是被委托的关系。2：三种方式在国际贸易当中都可以被采用，但是托收方式出口方收汇的风险比较大，而信用证方式出口方比较安全。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